

## 烟台市对招远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说明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5,034 万元，其中：

（一）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二）固定数额转移支付 2,932 万元，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95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96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

（五）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3,4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六）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45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以及对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等问题进行补助。

（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5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提高贫困地区生活设施及生活水平。

（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18,5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补助、救助福利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等项目补助、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以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支出。

##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7,296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安排 20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事业发展，服务业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二）国防支出方面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

（三）公共安全支出方面安排 93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业务经费补助、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支出。

（四）教育支出方面安排 95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学前教育、中专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特殊学校教育办学条件、校舍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方面安排 1,29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重点研发计划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等方面。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1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文化发展等方面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60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养老服务业发展、人才引进培养以及残疾人事业费等方面支出。

（八）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安排 19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方面支出。

（九）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1,223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补助、能源节约利用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78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方面支出。

（十一）农林水方面安排 19,08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方面安排 5,8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农村公路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方面安排 1,93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集群、制造业强市、安全监管监察专项等方面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方面安排 1,66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十五）金融方面安排 166 万元，主要用于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等方面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方面安排 3,59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土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方面安排 17,38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方面安排 3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优质粮食工程等方面支出。

## 烟台市对招远市2018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有关情况说明

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379 万元，其中：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方面安排 4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安排 773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支出。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方面安排 4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旅游发展等方面支出。

（四）其他方面安排 1,514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